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财〔2023〕1号

##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学、科研任务的完成和学校事业发展，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发〔2014〕60号）和《关于全面加强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桂财预〔2018〕1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资金是指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给学校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教学和科研活动、学科建设、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水平等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项目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统筹安排、合理规划、归口管理、专款专用、突出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总体预算，是学校财务预算的组成部分。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科学合理编制财政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保证专款专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部门）的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申报，编制项目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项目预算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快推进项

目建设和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完成项目建设期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负责做好项目的立项论证与材料审核等工作；督促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及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财政专项资金按照以下分类归口管理：

专项类别	归口管理部门
党建类	党委组织部
思政类	党委宣传部
人才类及师资队伍建设	人事处
学科建设	发展规划处
本科教学	教务处
研究生教学	研究生院
科研类	科学技术研究院
办公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	国有资产管理处
基本建设与基础设施改造	基建处、后勤处
安全及消防设施建设及改造	保卫处
图书馆资源建设	图书馆
信息化建设	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

**第七条** 财务处的主要职责：负责财政专项资金规划和预算方案的编制；按照学校常委会批复预算方案，统筹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并及时下达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按照财经法规和制度开展会计核算；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按预算和规定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组织开展学校财政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等。

###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八条** 财政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预算使用，不得开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支出。除有专门用途的财政专项资金外，不得用于津补贴、偿还债务、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

**第九条** 各单位（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要求达到相应的序时比例，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调查核实情况后，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并对可能给学校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的项目，由相关校领导约谈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研究整改措施。

**第十条** 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内容，应当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建立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清理机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结转结余管理。

### 第四章 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

全财政专项全过程预算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要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财务处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五条** 学校审计处对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

**第十六条** 各单位（部门）应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资金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资金内部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教育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桂电财〔2016〕4号）同时废止。

